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企业证券投资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年3月30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增加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一步增持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数的2%，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买入及认购新发行股份等各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公司于2020年5月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下属企业证券投资协议签署完成的公告》（2020-025）。

二、交易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权交割已完成，公司通过香港利明增持亚美能源股票60,000,000股，增持比例占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数的1.77%，增持后香港利明持股总数达1,752,871,886股，占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数的51.65%。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